

# 報公府統總

編發印：總行：第五府統總：報公局五第府統總：刷印：第五府統總：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第壹叁玖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敬原署內政部秘書。此令。  
派陳澍為內政部警察總署專員。此令。  
任命張孝通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運務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汪元為主計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長庚、趙敦五為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培元為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導浦為長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克昌為長江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勁恆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桂蓀為東北水利工程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衣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衣言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屠元鑫為江蘇金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以鎮為浙江嘉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鏞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柔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高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松年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永增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懋甫署陝西長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慶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黎成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維城為甘肅慶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時瀾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晉臨祥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馨齋為北平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大綬署天津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芳為天津市政府公用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一岳為廣州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成都市政府科長職務袁榮書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功五為成都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克枚為主計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秀峰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玉書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歐陽理為湖北湖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立仁署貴陽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測民為總統府中將參軍。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卅七)憲院參字第六二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南京市信餘錢莊代表人徐崇文為聲請復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院

##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四七八三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十圓，印花費另繳，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四七八五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征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徵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

- 第一條 凡已辦地籍整理之地區，其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係以法幣計算者，應依金圓券發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將各該地區各等級標準地價折合為金圓。但因原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過低或估價時日相距過久，致折合結果低於戰前地價或各該地實際地價時，應參照戰前地價或各該地市價重加調整，按金圓計算，並公布為各該地區之法定地價，編入地價冊及總冊戶冊。
- 第二條 現正舉辦地籍整理或重估地價之地區，其標準地價計算完竣，尚未公布者，應依第一條之規定，切實調整折算，再行公布，其在調查中或尚未調查者，應逕以金圓為準，切實查估。
- 第三條 各縣市場鎮市地或全部農地，於按照前二條規定辦法辦理完竣時，應依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擬訂辦法，將各該地區累進起點地價重行擬定，層報核定，並將地價成果依照土價統(1)土價統(2)及土價統(17)規定表式，分別填報地政部備查。
- 第四條 原依法幣法定地價計算應征收之地價稅土地登記費，以及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放租放領土地應繳納之地租與地價，於幣制改革後仍未繳納或補償者，應按第一二兩條所定金圓地價核算辦理，其已繳納之部份，得免予折算退補。
- 第五條 土地增稅之核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土地所有權於幣制改革前移轉，而其原地價及移轉價均以法幣計算者，依原有各種有關法令之規定核算，再折合金圓征收之。  
二、土地所有權於幣制改革後移轉，而其原地價係以法幣計算者，應按照物價指數調整並折合為金圓，再行依法核算之，物價指數之編製，應以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為準。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 二十五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院修正公布之高等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註
田衡浦	男					漢逃三、二、灤縣	由時	同	河北唐山分院	行政司法	
陳希周	同					同	同	同	江蘇高檢	同	
徐少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彬侯	同					同	同	同	河北省府	同	
楊家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施治民	同					同	同	同	江蘇高檢	同	
劉志雄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	同	
陳興湛	同					同	同	同	福建省府	同	
張思明	同					同	同	同	甘肅省府	司法行政	
顧澄	同					同	同	同	江蘇高檢	同	
閔鳳山	同					同	同	同	首都高檢	同	
莊達華	同					同	同	同	廣州高檢	同	
袁振聲	同					同	同	同	江蘇高檢	同	
王作峯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趙金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登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永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克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恭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振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成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汪雲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文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樂長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保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漢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治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玉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忠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仲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復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焦林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雨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字遠正男 五案	丹寨 警察 及 公有財物	後一段 第三條 第七十 丹寨	依例第二 條第三 款
胡希元男 ○武昌 鄉	同前鄉 長 私行拘禁 奪人之行 動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王品真男 三 江 所	本院所 長 縱放人犯 及 妨害自由	刑罰法第 一三三 條	刑罰法第 一三三 條

依例第二 條第三 款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刑罰法第 三條第 三項

###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

原告 南京信餘錢莊  
代表人 徐崇文 住南京市建康路一五八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為聲請復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信餘錢莊前設南京，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間依據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乙項規定，聲請復業，呈奉財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批示准予先行籌備，嗣因證件不足，經財政部批飭補送審核，並派員調查，正核辦間，適國民政府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財政部遂依據該方案內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五項第三款規定，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指定南京市為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區，公告在案，該部以原告所請復業一案，在上述限制復業公告之後，尚未核准，即批示應毋庸議，原告不服，遞向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依據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申請復業，曾奉財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批示准予先行籌備，嗣後迭奉財政部令補繳各種證件，一再遷延留難，直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報備具之一切手續止，距頒行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尚有二月餘之期間，殆至頒行方案前夕，始派員

調查，致受當時之命令束縛，不能遽准復業，該部非貽誤時機而何，對於法律之責任斷難辭其咎，又財政部核准繼續營業之北平福順德銀號天津分莊，暨該部前特派員辦公處暫准繼續營業之太原豫慎茂錢莊天津分莊，均與本莊奉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批准籌備，情形並無二致，而一准一駁，實有矛盾玩法之嫌，請依法詳審廢棄原決定，准予復業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停止南京等十七地區商業行莊復業之公告，係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規定辦理，該信餘錢莊呈請復業一案，前以該莊戰前營業至何時為止，是否確因戰事而停業，尙之積極確證，又該莊戰前股東五人，現僅餘徐崇文一人，其餘均係新參加之股東，應認為原合夥組織已經解散，經部批示所請復業未便照准，嗣據該莊補呈證件，復以所送永大銀行南京分行存摺，是否屬實，經派員查對，迨查復到部，南京指定為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地區，所請自應毋庸議，至原訴狀所稱之北平福順德銀號太原豫慎茂錢莊天津分莊及南京保餘京華榮和等錢莊，均係於上項公告以前經部或特派員辦公處核准繼續營業或暫准繼續營業，自均不在限制之列，亦與該莊呈奉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批准籌備情形不同，本部原處分并無不合，應請依法予以駁回之判決等語。

#### 理由

按前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訓令頒發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財政部依照前項規定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指定南京市為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在案，本件原告呈請復業，雖始於三十五年二月間，曾因證件不足批駁，嗣據補繳證件，復經該部派員查對，迨查復到部而上開辦法公佈施行，即不得受其拘束，原告縱先已呈請復業，然於限制復業公告前，尚未核准，當然不得違背功令另行准其復業，被告官署駁回原告之請求，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均無不合，至福順德銀號天津分號等之繼續營業，均係限制復業公告前所核准繼續營業或暫准繼續營業有案，自不容相提並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再本件係因配合當時經濟緊急措施起見，他日經濟狀況變遷，無再行限制銀行錢莊復業之必要，原告自得另行呈請復業，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天津貨物稅局助理員劉曾片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唐山分局助理員孟繁鈞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銓敘部函送審議山東省警務處人事室主任科員吳中禮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銓敘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本會接收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商邱分局事務員耿立恆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二日以稿字第四五號命令抄交送達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河南區貨物稅局轉交遵照去後，旋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在卷，本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